

2025 年度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赤峰市矿山安全监管局牌子。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划入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煤矿安全监管相关职责。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发挥职能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指挥调度、防汛抗旱、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救灾物资保障、事故调查评估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二）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有关规程和标准的实施。

(四)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 牵头建立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

(六)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 按权限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全市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消防、森林草原防火队伍、驻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推动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按权限协调指挥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2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2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参公编制 35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40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实在职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参公编制 27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5 人。离退休 39 人，其他人员 17 人。

(二) 市应急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1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赤峰市防灾减灾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1.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落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等手段，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属地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通过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挂牌督办典型事故等措施，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职业化工人培养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能力。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清单，实时跟踪、定期调度、强化研判，及时提醒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全流程管理。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促企业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立案查处、公开曝光、一案双罚、提级调查等措施，推动真查真改、立查立改。持续开展危化品、矿山、工贸领域安全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打造一批标准化标杆企业。

3. 全力防控安全风险。危化品领域。落实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机制，开展重大危险源全覆盖专项督导。推进化工园区风险管控提档升级，确保年底前90%以上化工园区达到D类。深入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矿山领域。严把复工复产关，规范验收标准程序。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制定“一矿一册”风险研判清单，加强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推动所有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工贸领域。聚焦涉氨系统、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等重点部位，严格检维修作业、复查复工、外委施工等关键节点管理，采取“评估+执法+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加强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

4. 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制定执法清单，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增强执法实效性。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综合运用联合惩戒、典型曝光、上限处罚、整顿关停等措施，加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评估+执法+服务”、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示范执法等执法手段，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分行业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执法水平。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管理、事故预防等作为企业培训重

要内容，推动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深入开展“五进”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持续加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处置

健全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隐患排查、物资保障，做好灾害预警、实战演练、群众转移、灾后救助，不断完善防抗救一体化工作机制，做到早预警、早防范、早转移、早处置。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重点林区的火源管控，准确掌握临河村居、水库堤坝、险工险段等风险隐患，强化防灭火、防汛工作培训，提高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三）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网格管理、监测预警、快速响应、指挥调度、应急演练等工作制度。积极推进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实现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培训、物资共建共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全市苏木乡镇（街道）全部实现应急救援“七有”（有管理机构、有工作机制、有救援队伍、有办公场地、有应急预案、有培训演练、有物资保障）。全力推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着力构建“一中心”“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一体系”“一机制”的应急管理信息化骨干框架。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67.28 万元，增长 2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7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7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8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22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4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上年度未追加的项目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7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73.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预算 208.2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养老保险和工伤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预算 73.1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预算 5.72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比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预算 122.9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预算 3463.2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基本支出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救灾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12.13 万元，增长 21%。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上年度末追加的项目资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5 收入预算总计 387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47.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26.3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7.03 万元，占 6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6.37 万元，占 3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占比情况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7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28.75 万元，占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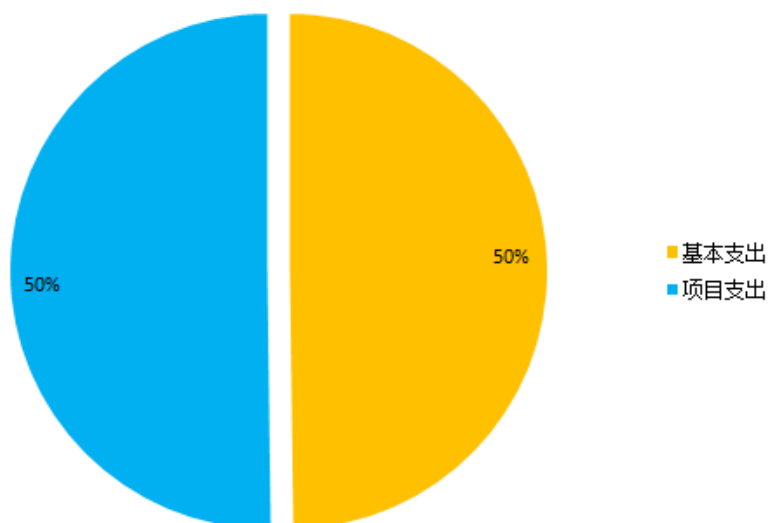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944.65 万元，占 5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预算占比情况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7.2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上年度未追加的项目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预算 208.2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养老保险和工伤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预算 73.1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预算 5.72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比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预算 122.9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预算 3463.2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基本支出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救灾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12.1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上年度未追加的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 3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28 万元，增长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208.2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1.4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年初预算为 23.06 万元，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公用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1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从本科目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年初预算 3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7 万元，减少 2.5%。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年初预算为 135.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年初预算为 11.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4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年初预算为 3.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变动原

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年初预算为 48.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年初预算为 24.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05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99 项）。年初预算为 5.72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比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2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7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年初预算为 122.9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4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年初预算数为 346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2.13 万元. 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年初预算为 1072.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取暖、物业、单位运行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01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年初预算为 1017.4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救灾等工作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3.96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3. 应急管理事务（01 款）安全监管（06 项）。年初预算为 141.69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61.69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结转上年度经费。

4. 应急管理事务（01 款）应急救援（08 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库租赁服务和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10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结转上年度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资金。

5. 应急管理事务（01 款）事业运行（50 项）。年初预算数为 446.4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6.59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6. 应急管理事务（01 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99 项）。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主要用于非煤矿山安全“评估+执法+服务”

专项经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85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减少。

7. 消防救援事务（02 款）消防应急救援（04 项）。年初预算为 392.5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消防车辆装备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92.51 万元，变动原因是结转上年度未追加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28.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7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0.26 万元、津贴补贴 368.25 万元、奖金 124.7 万元、绩效工资 114.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9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96 万元、福利费 1.71 万元、退休费 54.08 万元、生活补助 1.56 万元、奖励金 2.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45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05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19.5 万元、取暖费 22.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4 万元、差旅费 115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劳务费 10.5 万元、福利费 19.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 3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占 92%；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1%；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安排项目 1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944.6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2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20.6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5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7.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6 个，公开绩效目标 1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944.6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晓芳 联系电话： 8833938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